

四川农业大学文件

校教发〔2023〕1号

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尊重学生志向和爱好，给学生成长创造良好条件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本科教学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发〔2022〕12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校区间不转专业（参军退役复学学生除外）。校区内专业累计转出、转入人数均控制在本年级本专业在读人数的20%以内。申请转出的学生超额，按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择优审批；申请转入的学生超额，由学院组织综合考核择优录取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(一) 申请转专业同学必须符合下列条件:

1. 大一或大二在读学生;
2. 所修读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前40%;
3. 已修读的所有课程无补考或重修记录;
4. 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。

(二)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 不能申请转专业:

1.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;
2. 曾申请转专业并获批的学生;
3. 定向生和委托培养的学生;
4. 跨校转入我校的学生。

(三) 体育类、艺术类学生只能在同类专业中互转, 职教类学生只能在相同科类专业中互转。

(四) 参军、休学等学籍异动的学生, 复学时原专业已撤销的可申请转到相近专业。与前述条件有冲突的, 需报学校审批。

三、组织程序

(一) 学校每年春季学期(第二或第四学期)开展转专业工作,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监管和审核。

(二)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的制定和实施。在转专业工作方案中，应明确各专业拟接收人数、考核方式和评分标准等。学院应对申请转入相关专业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，择优录取。

(三)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在申请转专业时，可填报两个专业志愿，按第一志愿、第二志愿顺序分批审核。学院转专业工作结束后，应在规定时间内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并报学校审核批准后统一公布。

四、学籍与学业

(一) 获准转专业的大一学生编入转入专业同年级，大二学生编入转入专业下一年级。秋季学期开学到转入专业报到注册，报到注册后新专业学籍正式生效，不得撤销。

(二) 转专业学生的培养方案、学费标准和毕业条件等按转入专业要求执行。

(三) 学院负责指导和协调转入学生的课程免修、补修、选课等相关工作。

五、其他

本办法自2022级学生开始执行，2022级之前学生按学校原转专业管理办法处理。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

办法为准；若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，则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。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